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基本情况

1. 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5月24日（星期一）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5月24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为2021年5月24日上午9:15，投票结束时间为2021年5月24日下午3:00。

2.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山西省太原市花园国际大酒店花园厅

3. 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主持人：魏成文董事长

6.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股东情况

	总体出席情况			其中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人数	代表股份数	占有表决权总数比例	人数	代表股份数	占有表决权总数比例
现场投票股东情况	24	3,671,279,927	64.45%	22	64,729,953	1.14%
网络投票股东情况	41	301,595,804	5.29%	41	301,595,804	5.29%
总体投票股东情况	65	3,972,875,731	69.75%	63	366,325,757	6.43%

（三）董事李华先生、李建民先生和独立董事毛新平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其他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2.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议案 编码	议案名称	总体表决情况						其中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表决 结果
		同意票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比例	反对票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比例	弃权票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比例	同意票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反对票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弃权票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00	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946,726,150	99.34%	2,185,175	0.06%	23,964,406	0.60%	340,176,176	92.86%	2,185,175	0.60%	23,964,406	6.54%	通过
2.00	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946,726,150	99.34%	2,185,175	0.06%	23,964,406	0.60%	340,176,176	92.86%	2,185,175	0.60%	23,964,406	6.54%	通过
3.00	关于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3,946,726,150	99.34%	2,185,175	0.06%	23,964,406	0.60%	340,176,176	92.86%	2,185,175	0.60%	23,964,406	6.54%	通过
4.00	关于2020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3,946,612,850	99.34%	2,298,475	0.06%	23,964,406	0.60%	340,062,876	92.83%	2,298,475	0.63%	23,964,406	6.54%	通过
5.00	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	3,961,485,031	99.71%	94,675	0.01%	11,296,025	0.28%	354,935,057	96.89%	94,675	0.03%	11,296,025	3.08%	通过
6.00	关于2021年全面预算的议案	3,961,487,531	99.71%	92,175	0.01%	11,296,025	0.28%	354,937,557	96.89%	92,175	0.03%	11,296,025	3.08%	通过
7.00	关于2021年固定资产投资预算的议案	3,961,234,531	99.71%	345,175	0.01%	11,296,025	0.28%	354,684,557	96.82%	345,175	0.09%	11,296,025	3.08%	通过
8.00	关于2021年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215,113,051	58.72%	151,212,606	41.28%	100	0.01%	215,113,051	58.72%	151,212,606	41.28%	100	0.01%	通过
9.00	关于金融衍生品套期保值方案的议案	3,961,487,531	99.71%	92,175	0.01%	11,296,025	0.28%	354,937,557	96.89%	92,175	0.03%	11,296,025	3.08%	通过
10.00	关于与太钢（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10亿元额度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354,546,232	96.78%	483,500	0.13%	11,296,025	3.08%	354,546,232	96.78%	483,500	0.13%	11,296,025	3.08%	通过
11.00	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3,952,004,457	99.47%	9,575,249	0.24%	11,296,025	0.28%	345,454,483	94.30%	9,575,249	2.61%	11,296,025	3.08%	通过

上述表决结果中：编码分别为8.00和10.00的《关于2021年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与太钢（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10亿元额度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共2项议案属于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公司控股股东太原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所持表决权股份3,606,454,334股及在其任职的柴志勇先生所持表决权股份95,640股回避了表决；议案11中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

上述所有议案均以普通决议事项获得1/2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律师事务所名称：山西恒一律师事务所

2. 律师姓名：翟颖、梁慧茹

3. 结论性意见：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方式和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山西恒一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四日